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81號

原告 張仕政

陳國基

被告 元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益成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等與被告元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、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等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等訴訟標的分列如下：

(一)原告張仕政部分：積欠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19,733元、資遣費84,009元、預告工資32,945元與特休未休工資56,276元，共計292,963元，並應提繳短少提繳之退休金37,420元至原告張仕政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另主張抵銷之前借貸50,000元，合計請求280,383元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

(二)原告陳國基部分：積欠工資119,733元、資遣費74,620元、預告工資32,945元與特休未休工資56,276元，共計283,574元，並應提繳短少提繳之退休金29,424元至原告陳國基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合計請求312,998元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593,38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,333元（計算式：6,500元×2/3=4,3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

02 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
03 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
04 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
05 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 3,000元（
06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
07 號參照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8,167元（計算式：6
08 ,500元－4,333元＋3,000元＋3,000元＝8,167元），茲依民
09 事訴訟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
10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1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12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3 四、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9 日
15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世民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9 日
19 書記官 楊玉華